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7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10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五、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14
六、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17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18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7
九、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38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9
十一、对《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40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纪违法情况核查	40
十四、关于本次债券申请文件	41
十五、结论意见	41
第三节 签署页	4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东方证券、发行人、公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授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 200.00 亿元（含 2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德勤华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执业行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0307D-01）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2）第 P02354 号、德师报（审）字（23）第 P03424 号、德师报（审）字（24）第 P02790 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六）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信息。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沪府体改审〔2003〕004号《关于同意设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机构字〔2003〕184号文《关于同意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批准，以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调整后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139,791,801.73元为基数，按1:1比例折为1,139,791,800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305号《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和证监许可〔2016〕1026号《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A股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958），H股股票依法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3958）。发行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947763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849,664.5292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
- 2、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信息。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如下事项：

1、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

2、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

公司对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实行限额管理，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的 200%（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债务融

资工具）。各类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及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

3、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公司债券（含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收益凭证、金融债券及按相关规定经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或认可的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不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两融收益权融资及转融通，且均不含转股条款。

4、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在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最低存续期限基础上，有固定期限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无固定期限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各期限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确定方式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可以为固定利率品种和/或浮动利率品种。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以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等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6、发行方式及对象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认可的交易场所依法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发行，或按照相关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许可的用途。

8、授权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对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185%规模范围内的全部授权事项进一步授权至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

机构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品种、规模、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担保安排、发行价格、发行时机、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包括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评级安排、申购办法、配售安排、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方式、上市安排等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向有关监管部门、交易所等机构的发行申报、核准、备案、登记及上市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担保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如监管部门、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对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和上市等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项。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如果董事会及/或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债券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
- 2、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5、《募集说明书》；
- 6、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信息。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全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亿元（含200.0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普通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授权方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持有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4、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5、发行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6、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2）第S00139号、德师报（审）字（23）第S00256号和德师报（审）字（24）第S00215号《针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 7、中国人民银行调阅的《企业信用报告》；
- 8、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
- 9、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10、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信息；
- 1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
- 12、中诚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13、《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告信息，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下辖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审计中心、战略发展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内核总部、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团委）、工会办事机构、纪律检查室、党委组织

部/人力资源管理总部、计划财务管理总部、资金管理总部、营运管理总部、系统研发总部、系统运行总部、行政管理总部、财富管理委员会（财富管理委员会下辖七个一级部门：客群发展总部、托管业务总部、信用交易总部、金融产品总部、数字金融总部、经纪业务总部、财富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投行管理委员会（投行管理委员会下辖五个一级部门：区域投行总部、产业投行总部、综合金融服务总部、投行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质量控制总部）、固定收益业务总部、证券投资业务总部、证券研究所、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等业务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正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同时，根据德师报（审）字（22）第S00139号、德师报（审）字（23）第S00256号和德师报（审）字（24）第S00215号《针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37,149.63万元、301,055.82万元、275,375.54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71,193.66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本所律师认为，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实，本次发行未违反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有合理用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法规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按照《证券法》第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在“信用中国（上海）”网站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2、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3、中国人民银行调阅的《企业信用报告》；
- 4、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信息；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
- 6、互联网信息公开平台查询的相关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1、失信被执行人：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检索，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检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3、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s://yjglj.sh.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4、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5、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6、金融严重失信人：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7、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8、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登陆“中国盐业协会”网站（<https://www.cnsalt.cn/>）、“信用盐业—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http://yan.bcpcn.com/website/index.jsp>）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企业。

9、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登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10、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登陆“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11、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12、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13、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http://www.mp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

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4、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15、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16、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17、海关失信企业：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

18、失信房地产企业：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府”网站（<http://www.mohurd.gov.cn/>）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房地产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19、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网站（<http://shanghai.customs.gov.cn/>）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形。

六、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资料；
- 2、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信息。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案累计金额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相比，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和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本次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书；
- 2、本次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其处罚监管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 3、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
-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业务资格

1、主承销商

发行人委托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委托国泰君安、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核查，广发证券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

许可证》，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有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资格；国泰君安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有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资格。银河证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537G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有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发证券、国泰君安、银河证券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承销发行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中诚信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债券的信用情况进行评级。

经核查，中诚信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067XR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ZPJ012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诚信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机构备案，具有从事本次债券评级的资格。

3、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德勤华永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核查，德勤华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587870XB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其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都具有相应的注册会计师资格。

4、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委托本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所现持有证号为23101199310605523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执业律师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中介服务业务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中介机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核查

1、广发证券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说明，2021年1月1日至今，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公告了对广发证券珠海景山路营业部原总经理江某某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5号，江某某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期间违规交易股票，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4,996,248.43元、并处以14,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此，广发证券按照内部制度规定，对江某某采取了开除的问责措施。

（2）2021年10月11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财务顾问主办人林某某、林某某、许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8号），指出该三名业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存在部分事项核查不充分、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要求。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3）2021年10月25日，广发证券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期货”）因2019年以来发生多次操作风险事项，并造成经济损失，被广东证监局出具（2021）105号《关于对广发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期货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

（4）2021年12月1日，广发证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1）12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开立B股资金账户、违反规定办理B股资金非本人提款业务、违反规定串用外汇账户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证券

合计处罚款94万元。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组织开展相关整改工作，不断完善广发证券内部制度流程，并向广东外汇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5）2022年4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营业部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6）2022年6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7）2022年9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57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8）2022年10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

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9）2022年12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10）2023年2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11）2023年8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2）2023年8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

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13）2023年9月，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中国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4）2023年10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号），指出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B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5）2024年3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缺失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6）2024年9月6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号），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7）2024年9月13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

21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8）2024年10月22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员工肖某某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在开展证券业务过程中承诺对客户投资亏损进行兜底和按投资金额支付返利并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泄漏客户证券账户信息等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前期已经对违规员工予以开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规范整改。

（19）2024年11月26日，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5,454,075.10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缴纳罚没款，按要求完成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20）2025年1月17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将认真吸取教训，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2、国泰君安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说明，2021年1月1日至今，国泰君安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说明如下：

（1）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相关规定，上交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

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君安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君安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银河证券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说明，2021年1月1日至今，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被浙江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2021年11月8日，银河证券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95号），发现该营业部在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间存在从业人员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操作，长期充当资金及账户掮客从事场外配资、从中获取不法

利益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严厉问责，对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积极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银河证券将进一步加大对分支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力度，加强警示教育，避免出现类似违规情况。

（2）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年12月20日，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函[2021]31号），发现营业部存在对员工客户招揽活动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的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严厉问责，对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积极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并向分支机构全体发送《关于严禁委托他人或第三方招揽客户的合规提示函》，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和从业人员的合规展业意识，避免出现类似违规情况。

（3）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年4月18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号）。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2号”）检查中认为，银河证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2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新三板2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银河证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制定后续整改措施；拟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时根据银河证券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5）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8日，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2021年12月29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2022年5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8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2018年至2021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

行）》第22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4条、第5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6）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银河证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号），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廉洁风险相关问题，银河证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总结廉洁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障业务、职能、岗位之间的有效隔离、审核与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分散权力，强化第三方评价，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加强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于第二个问题，银河证券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业务投诉的相关情况，按要求修改完善投诉自查报告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并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持续补充完善自查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7）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年7月19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

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8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8）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年9月25日，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9）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年11月3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12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10）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月1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11）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年2月4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159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2.5万元、人民币1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12）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3月7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反映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此事，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3）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

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14）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至2023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5）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

2024年7月5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目前，银河金汇在管产品运作平稳。上述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对

银河证券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银河证券正常经营活动。银河金汇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银河证券及银河金汇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完善内控机制，不断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16）银河证券收到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上述情况违反了《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7）银河证券韩志谦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韩志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银河证券在个别项目中未勤勉尽责，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等，违反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韩志谦作为时任分管债券业务投行委副主任，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

银河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项目管理，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27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

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根据《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1）银河证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通过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完善制度流程，优化执行机制，防范再次发生同类问题。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深入学习领会监管要求，持续加强严格管理，不断提升内控水平，提高员工执业能力。2）银河证券加强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工作。一是关于分支机构合规风控人员不得兼职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的违规情形，银河证券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行控制，对涉及相关违规情况的分支机构进行合规考核扣分，并通过不定期检查的方式，持续督导分支机构规范执业。二是关于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的违规情形，银河证券将持续加强分支机构客户佣金规范管理宣讲及培训，对佣金管理不规范的营业部予以扣分处罚，加大对分支机构客户佣金管理的检查、督导力度。

（19）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31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期货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对个别客户开户资料审核管理不到位，反映出银河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决定对银河期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期货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完善措施，梳理并认真落实客户服务流程，自查存量股指期货客户开户资料，加强后台客服员工的专业能力培训。同时，银河期货在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决定前，已启动专项自查工作，对引起此次监管处罚事项涉及的开户资料管理等方面，开展存量回溯性排查，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

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实施其他相关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德勤华永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说明，德勤华永及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察，尚未结案的情形。

自2021年以来，德勤华永及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德勤华永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会计师不存在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年1月1日至今，德勤华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江苏证监局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华永执行的某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和记录问题，对德勤华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上海证监局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华永执行的某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个别审计程序问题，对德勤华永及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部分相关签字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财政部于2023年3月15日，针对德勤华永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2015至2019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作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对德勤会计师给予警告。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5年1月10日，针对德勤华永2023年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项目的核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对德勤华永给予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德勤华永参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5、中诚信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说明，2021年1月1日至今，中诚信受到的行政处罚为：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号），依法对中诚信公司给予警告，罚款768.5万元，并于2024年2月2日公示了对中诚信的行政处罚信息。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报告期内，中诚信无监管措施。

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中诚信业务开展及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6、本所

2021年1月1日至今，本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本所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9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证监决[2021]18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监管局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了检查，提出了未充分审慎履行核查义务等问题，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2022年7月22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2022]8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监管局对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检查，提出了部分核查工作不充分或不规范等问题，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2024年1月5日，本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函[2024]17号《关于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监管函》，认为本所作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报律师事务所，未就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丹阳实业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未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决定对本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2024年12月20日，本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函[2024]873号监管函，认为本所作为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报律师事务所，存在对部分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与事实不符或不准确等问题，决定对本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2021年1月1日至今，本所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业务资格；本次债券发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就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的监管措施涉及事项未限制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募集说明书》；
- 2、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凭证；
-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
- 4、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信息。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发行人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

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共计 20 亿元，发行人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22 东证 C1”和“23 东证 0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情况予以使用，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九、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2、广发证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广发证券现时有效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法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广发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26335439C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广发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广发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其担任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了受托管理事项，分别规定了双方的权利、职责和义务，并对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及信息披露等事项作明确规定，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首日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发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执业行为准则》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必备条款。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召开及决议、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等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对《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对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人、中介机构

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方面进行了具体披露。

本所律师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概要性核查，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3、发行人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
- 5、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信息。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纪违法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
- 2、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信息；
-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债券申请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的承诺及书面确认意见；
- 2、发行人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 3、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债券的核查意见；
- 4、广发证券、国泰君安、银河证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 5、《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 and 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其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

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的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3月13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律师

经办律师：林雅娜 律师

曹江玮 律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6118804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10105081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2 日



持证人 曹江玮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327261989081607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5117543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320017711039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09 月05 日



持证人 林雅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505001977111316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No. 70073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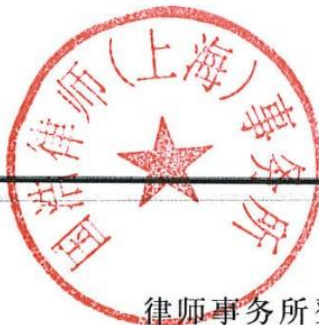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 11 月 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北京西路968号绿地中心23-25层
负 责 人	徐晨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孙瀚喆, 刘放, 陶海春, 孙立, 陈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张隽, 秦桂森, 金诗晟, 王小成, 周皓人, 陶海英, 达健, 赵威, 卢钢, 吴鸣, 俞磊, 申黎, 唐翼飞, 周蒙俊, 张小龙, 刘鑫, 江华, 林琳, 邵祺, 万志尧, 黄超, 黄江东, 刘悦, 张伟, 凌鹏飞, 李响, 才卓, 秦佳骏, 陆如一, 陈鹤宇, 钱奕, 董亮, 尹玉芹, 周蕾, 叶晓红, 张永强, 叶茵茵, 张敬, 李彪恒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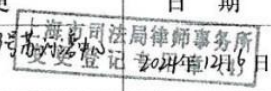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上海市西北路99号 25-28楼	2024年12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llegible]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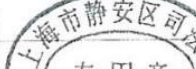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illegible]

 上海中源
 律师事务所
 考核年度 202
 考核结果 合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查询网址: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3/c6078830/content.shtml>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2年10月21日) [兼容模式] - Excel

文件 开始 插入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同花顺FinD

宋体 10 自动换行 自定义 常规 2 2... 常规 3 2 常规 4 2 差 好 单元格式 插入 删除 格式 单元格式

B6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	B	C	D	E	F	G
56	53	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6月1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57	54	上海九泽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58	55	上海天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8月26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59	56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7月29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60	57	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2022年6月10日	2022年6月1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61	58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62	59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2022年5月6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63	60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2021年10月15日			
64	6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2022年6月1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65	62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2022年8月5日	2022年6月24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66	6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2022年9月9日	2022年4月15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67	64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2022年7月1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68	65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69	66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2022年2月25日	2022年6月1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70	67	河南仞问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2022年4月29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71	68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日	2022年9月16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Sheet1